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据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方财招标采购-2025-52、第四标段: 2025—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范围、内容及成果

1. 监测范围: 2025年至2027年方城县全域监测范围2543平方公里和城区监测范围65.23平方公里。

2. 监测内容

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 在上一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 根据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 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 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

3. 主要完成成果



(1) 基础成果：按照要求制作的正射影像数据成果；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空间数据成果。

(2) 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

(3) 分析成果：根据相关管理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技术规程

- (1) 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 TD/T 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3) GQJC 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4) 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5) GB/T 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6)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IDT）；
- (7)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GB/T 2534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10) GB 50090-2006《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11) 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2) CH/T 9029-2019《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13) JTG 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4) JT/T 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5) TD/T 1063-20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2、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2号）；

(3) 《202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3、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项目费用：根据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方财招标采购-2025-52-4 招标结果，合同价款为：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098000.00元）；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2026年度成果第一次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2027年度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并下发使用后付清剩余款项。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乙方：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万达支行

账号：1702221509200332360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人员交通、设备使用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2.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单位名称: 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6年 1 月 14 日